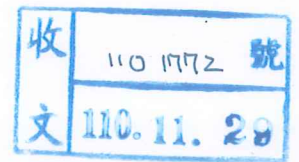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奕愷

電話：04-22244191#418

電子信箱：kai19930605@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00038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110年11月修訂版），請確實督導所屬各服務（營運）所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9月17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9390號、110年11月10日經中一字第11030104810號書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0日農企字第110023231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示修訂「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民眾如須於農地空地上申請用水，請申請人依其申請用途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文件後，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 （二）倘申請用途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下列情形辦理：
 - 1、屬源頭管制109年9月17日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之申請用水案件，請各所函詢台電轄區營業處確認用電之態樣，於台電公司函復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並經農業單位審認為「農地農用」後，始得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 2、倘非屬該類案件，僅為申請自來水部分，無法檢具相關使用核准文件，或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無再認定農業使用之必要，請申請人確實註明申請用水用途並於用水地點位置圖內標示用水範圍（提供申請位置照片供審查，含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始得依照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 3、上開案件如經抄表或稽查人員發現有違規轉供（或被轉供）情形，請確實依自來水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求用戶限期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倘違規轉供屬未登記工廠，請依本公司110年2月2月函頒「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三、隨文檢附「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110年11月修訂版）」

正本：各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營業處申裝組、營業處客服組(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嘉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110年11月修訂版)

